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证监公告字[2014]4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公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Contains details about major asset acquisition and trademark commit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改限售股份解除承诺, 大亚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Details about share lock-up commitments.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4—004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4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对有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执行的情裁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等。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Lists agenda items and their prices.

Table with 5 columns: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Lists buy/sell directions and intentions.

④投票注意事项: A.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 B.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根据任意次序依次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回;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公告字[2014]49号)文件精神,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承诺,其本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导致与达华智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的35,698,345股A股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交易对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40万元、4,760万元,以及“承诺净利润”的承诺...

二、被担保情况 1.公司名称:顺达船舶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ny Shipping Limited 董 事:王军民 注册册本:1万港币 注册地址: NJ1182, Suite 909, 9/F, Two Grand Tower, 62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精神,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与其承诺相关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禁止禁止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蔡树海、马伟、陈炳强、以及核心技术人黎志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精神,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8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14-0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公告字[2014]49号)文件精神,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2013年底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违约责任:海正集团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一切买卖、损害和开支,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14-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公告字[2014]49号)文件精神,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禁止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蔡树海、马伟、陈炳强、以及核心技术人黎志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1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由于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于2月20日外出参加重要会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更改为: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除会议召开时间更改外,会议召开方式、地点、会议议案及会议登记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公告字[2014]49号)文件精神,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自任职之日起三年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知照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截止目前,未发现承诺人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于2月20日外出参加重要会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更改为: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除会议召开时间更改外,会议召开方式、地点、会议议案及会议登记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公告字[2014]49号)文件精神,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